



SEAPOWER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海暉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中期報告

業績

海暉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聯席及個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已由本公司之獨立會計師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7,628	93,250
直接經營費用		(6,018)	(64,350)
其他收益		208	783
其他收入	6	2,393	3,388
銷售及行政費用		(11,340)	(34,056)
就投資物業確認之減值虧損		—	(17,293)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	(10,407)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		—	(28,838)
出售有年期物業收益		9,104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656	—
其他經營費用	7	(3,875)	(5,761)
經營虧損		(1,244)	(63,284)
財務成本		(25,324)	(47,987)
除稅前虧損		(26,568)	(111,271)
稅項—抵免	8	2,542	—
除稅後虧損		(24,026)	(111,271)
少數股東權益		—	246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u>(24,026)</u>	<u>(111,025)</u>
每股虧損—基本	10	<u>(1.55仙)</u>	<u>(7.18仙)</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9,140	32,858
其他投資		—	6,510
		<u>19,140</u>	<u>39,368</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4,058	34,498
其他投資		52	52
可收回稅項		965	4
受限制銀行存款		1,693	1,715
現金及銀行結存		3,481	7,896
		<u>40,249</u>	<u>44,16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28,382	117,624
應付共同控制企業之款項		1,007	1,007
應繳稅項		24,714	26,053
融資租賃債務 — 一年內到期		—	312
銀行及其他借貸		532,952	534,242
應付清盤中附屬公司之款項		652,556	655,824
		<u>1,339,611</u>	<u>1,335,062</u>
流動負債淨額		<u>(1,299,362)</u>	<u>(1,290,89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80,222)</u>	<u>(1,251,529)</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債務 — 一年後到期		—	(217)
少數股東權益		<u>(509)</u>	<u>(509)</u>
		<u>(1,280,731)</u>	<u>(1,252,25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77,352	77,352
儲備		(1,358,083)	(1,329,607)
		<u>(1,280,731)</u>	<u>(1,252,255)</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77,352	432,722	3,800	49,988	439,770	(8,363)	(777,920)	217,349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	(360)	—	(360)
匯兌虧損撥回收益表	—	—	—	—	—	6,900	—	6,900
重估盈餘	—	—	—	—	177	—	—	177
出售物業時變現	—	—	—	—	(428,277)	—	467,322	39,045
附屬公司清盤時變現	—	—	—	(2,669)	—	—	—	(2,669)
增持附屬公司權益 所產生之負商譽	—	—	—	3,548	—	—	—	3,548
年度虧損淨額	—	—	—	—	—	—	(1,516,245)	(1,516,245)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77,352	432,722	3,800	50,867	11,670	(1,823)	(1,826,843)	(1,252,255)
重估盈餘	—	—	—	—	2,544	—	—	2,544
出售物業時變現	—	—	—	—	(7,031)	52	—	(6,979)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	(15)	—	(15)
期間虧損淨額	—	—	—	—	—	—	(24,026)	(24,026)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u>77,352</u>	<u>432,722</u>	<u>3,800</u>	<u>50,867</u>	<u>7,183</u>	<u>(1,786)</u>	<u>(1,850,869)</u>	<u>(1,280,731)</u>

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變動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3,884)	(9,2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24,096	69,81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u>(14,640)</u>	<u>(139,029)</u>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資產減少	(4,428)	(78,44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	9
期初現金及等同現金之資產	<u>7,896</u>	<u>(138,995)</u>
期末現金及等同現金之資產	<u><u>3,481</u></u>	<u><u>(217,428)</u></u>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 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註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並就投資物業、持作發展中物業、冷藏倉庫、其他房地產及若干證券投資之重估作出修訂。

本期間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本集團亦已採納以下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	（經修訂）	：	財務報告之呈列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	（經修訂）	：	外幣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	（經修訂）	：	現金流轉變動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		：	正終止經營業務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	僱員福利

採納上述準則導致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變動表及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有所改變，惟並無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2. 編製基準

(a) 背景資料及主要業務

鑑於本集團面對嚴重財政困難，香港特區高等法院（「法院」）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委任臨時清盤人，以對本公司進行重組。本公司四間主要全資附屬公司South East Asia Overseas Finance Limited（「SEAOFF」）、耀豐冷藏倉庫有限公司（「耀豐」）、耀輝高級貨倉有限公司（「耀輝」）及海暉冷藏倉庫有限公司（「海暉冷藏」）亦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臨時清盤人。法院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頒令SEAOFF清盤，及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頒令耀豐、耀輝及海暉冷藏清盤。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出售本集團之香港物流資產。

為削減本集團之債務，本集團去年已出售旗下大部份物業，包括旗下香港冷藏倉庫業務原先使用之全部有年期物業以及全部投資物業，但當中不包括根據所獲法律意見本集團不大可能取得法定業權之24幢位於北京之別墅。本集團亦已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香港冷藏倉庫及物流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出售位於悉尼市Lidcombe之物業，並於物業出售後隨即租回，租期為一年，以繼續經營其冷藏倉庫及物流業務。因此，本集團已將出售此項物業之收益約9,105,000港元在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收益表全數入賬。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將其位於Lidcombe之冷藏倉庫及物流業務與澳洲新南威爾斯州內West Gosford之同類業務整合。

見附註16(b)，中國深圳市法院已授予一家債權銀行強制執行令以管有本集團於中國深圳市其中一項物業。

(b) 持續經營基準

於編製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時，鑑於本集團所面對之財政困難，包括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約為1,280,731,000港元以及上文(a)所載之背景資料，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已仔細考慮本集團日後之流動資金狀況。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與獨立第三方投資者Many Returns Limited (「MRL」) 訂立有關本公司重組建議 (「重組建議」) 之有條件重組協議 (「重組協議」)。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一日，重組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而於同日，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與MRL訂立有關MRL於完成重組建議時認購新股之認購協議。重組建議之內容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債務重組涉及計劃安排 (「計劃」) 以及認購新股及認股權證事項。

重組協議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當中包括監管機構 (如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之相關批准。

MRL同意提供及促使他人向本公司提供營運資金，以令本集團於重組協議完成後12個月內有充足營運資金。MRL同意向本公司承諾，倘若出售資產會使到本公司違反其與聯交所達成之上市協議第38段，本公司將不會於完成後出售本集團資產。

鑑於上文所述，考慮到重組協議於完成時全面落實之情況下，本集團將擁有經營業務所需之營運資金，因此本公司臨時清盤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3. 獨立會計師審閱報告

獨立會計師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此舉並非核數。獨立會計師未能就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應否作出重大修訂而達成審閱結論，原因如下：

(a) 有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獨立會計師已考慮到本公司臨時清盤人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披露之基準是否足夠。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有條件重組協議 (詳情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a) 之條款及條件能否全面成功完成，特別是：

- (i) 作為重組協議之一部份，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以46,000,000港元之代價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 向投資者發行若干本公司新股一事將會完成；
- (ii) 作為重組協議之一部份，本公司債權人 (不包括優先債權人) 之債項將根據債務重組計劃全數解除，代價為向計劃債權人按比例作出分派，包括轉撥自上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現金付款38,000,000港元連同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持有之任何現金，以及本公司發行之96,000,000股新股；及

- (iii) 投資者按經常協定之條款而向本公司提供及促成營運資金，使本集團在重組協議完成日期後12個月內擁有充裕營運資金作營運所需。

臨時清盤人認為重組協議可根據其條款完成，惟現階段並無足夠證據肯定有條件重組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能否全面達成。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並不包括未能完成上述有條件重組協議而需作出之任何調整。

(b) 獨立會計師獲取若干項目之憑證局限如下：

1. 前核數師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發出備有「除外」意見之保留意見書，乃關於彼等核數範圍受到若干限制有可能產生重要之影響，詳見前核數師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發表之核數師報告書。概括而言，該等範圍局限包括：

- (a) 並無買賣協議或其他所需文件憑證可用以確認出售前附屬公司而導致錄得出售虧損約3,000,000港元一事之有效性；
- (b) 未能取得足夠資料以確認因為上文(a)所述出售前附屬公司所產生未清償應收款項而作出的全數撥備約27,000,000港元；及
- (c) 未能取得足夠資料以確認若干在印尼持作發展中物業之賬面值約為54,000,000港元。

如需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期初資產淨值作出調整，將對轉自過往年度之累計虧損及(就上文(c)而言)換算儲備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構成重大影響。

2. 若干於印尼持作發展中物業之擁有權及賬面值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eapower Developments (Indonesia) Limited(「SDI」)於印尼投資了111幅土地，有關土地由19名印尼信託人(「信託人」)作為有關土地之登記業權擁有人直接持有，並根據若干協議以信託形式為本集團持有。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接獲法律意見書，表示雖然SDI可能根據與信託人訂立之協議而擁有權利，但目前並不擁有土地之法定業權。

獨立會計師未能直接取得上述信託人確認該等物業是否仍然以信託方式為本集團持有，亦未能信納SDI能否行使其權利以取得土地之法定業權。

3. 出售前附屬公司產生之前年度虧損及未清償應收款項撥備

如前核數師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就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告所發表之核數師報告所詳述，並無買賣協議或其他資料可用以確定出售前附屬公司一事，因此亦未能肯定出售事項之虧損約3,000,000港元，亦無足夠證據及解釋可用以評估在以往年度就出售前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未償還應收款項約27,000,000港元作出全數撥備是否恰當。

前文提及前核數師對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工作所表明之審核範圍局限依然存在，因此，獨立會計師未能確認前年錄得之出售虧損約3,000,000港元以及在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出售前附屬公司而產生之未償還應收款項約27,000,000港元作出全數撥備是否恰當以及在結算日是否仍然需要作出有關撥備。對有關數額作出調整可能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轉自往年之累計虧損有重大影響。

4. 合共約240,000,000港元之若干孖展及其他貸款應收款項

本公司與其全資附屬公司海裕財務有限公司賬目內分別錄得合共約171,000,000港元及69,000,000港元之若干孖展及其他貸款應收款項，以往年度亦已就此作出全數撥備。獨立會計師未能確認有關孖展及其他貸款應收款項是否完整及準確，因此獨立會計師亦未能取得足夠所需文件憑證與解釋以評估能夠收回該等孖展及其他貸款應收款項之機會。因此，獨立會計師未能確認該等孖展及其他貸款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及以往作出之撥備是否恰當以及在結算日是否仍然需要作出有關撥備。對以往撥備之數額作出調整可能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轉自往年之累計虧損有重大影響。

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向一間聯營公司P.T. Inatai Golden Furniture Industries作出約53,000,000港元之投資，本集團持有該聯營公司之32%股權，亦已就有關投資於過往年度作出全數撥備。本集團對該聯營公司之經營及財務決策並無重大影響力，因此不再使用權益法將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業績及權益入賬。獨立會計師未能取得有關該聯營公司財務狀況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財務資料。獨立會計師未能確認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存在性、擁有權誰屬及賬面值，以及本集團以往作出之撥備是否恰當以及在結算日時是否仍然需要作出有關撥備。對此撥備數額作出調整可能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以及本集團轉自往年之累計虧損有重大影響。

6. 就兩項其他投資支付之按金

本公司就投資於兩家公司Fujian Tel Network及廣州粵鋼物資供應有限公司支付合共約34,500,000港元，並於以往年度就此作出全數撥備。獨立會計師未能取得足夠文件憑證以肯定此兩筆付款之商業性質，亦未能取得充份資料及陳述以評估收回有關按金之機會。因此，獨立會計師未能信納過往就此兩筆按金作出全數撥備是否恰當以及在結算日是否仍然需要作出有關撥備。對有關撥備之數額作出調整可能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轉自去年之累計虧損有重大影響。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就上述數額作出之任何調整將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構成影響。

4. 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冷藏倉庫及 物流管理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收益	7,628	—	7,628
其他收益	204	4	208
總收益	<u>7,832</u>	<u>4</u>	<u>7,836</u>
分類業績	<u>4,353</u>	<u>(48)</u>	<u>4,305</u>
未分配成本			(5,549)
財務成本			(25,324)
稅項－抵免			2,542
少數股東權益			—
股東應佔虧損			<u>(24,026)</u>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冷藏倉庫及 物流管理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收益	88,430	4,820	93,250
其他收益	755	28	783
總收益	<u>89,185</u>	<u>4,848</u>	<u>94,033</u>
分類業績	<u>18,781</u>	<u>(53,219)</u>	<u>(34,438)</u>
未分配成本			(28,846)
財務成本			(47,987)
稅項			—
少數股東權益			246
股東應佔虧損			<u>(111,025)</u>

地區分類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及中國 千港元	澳洲 千港元	印尼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收益	—	7,628	—	7,628
其他收益	201	7	—	208
總收益	<u>201</u>	<u>7,635</u>	<u>—</u>	<u>7,836</u>
分類業績	<u>(9,623)</u>	<u>8,379</u>	<u>—</u>	<u>(1,244)</u>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及中國 千港元	澳洲 千港元	印尼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收益	87,613	5,637	—	93,250
其他收益	772	11	—	783
總收益	<u>88,385</u>	<u>5,648</u>	<u>—</u>	<u>94,033</u>
分類業績	<u>(62,782)</u>	<u>(502)</u>	<u>—</u>	<u>(63,284)</u>

5. 折舊及攤銷

期內，有關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費用約為1,01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532,000港元）。

6.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其他投資之變現溢利淨額	—	779
其他	2,393	2,609
	<u>2,393</u>	<u>3,388</u>

7. 其他經營費用

其他經營費用包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出售會所會藉之虧損	1,340	—
出售上市投資虧損	443	—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	3,859
呆壞賬撥備	2,076	—
其他	16	1,902
	<u>3,875</u>	<u>5,761</u>

8. 稅項 — 抵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	46	—
往年度香港利得稅超額撥備	2,496	—
	<u>2,542</u>	<u>—</u>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兩個期間內並無任何重大時差，故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9. 股息

上述兩期間並無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虧損淨額約24,02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1,025,000港元）以及兩個期內已發行股份1,547,042,829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能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並無呈列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每股攤薄虧損款額。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其他變動外，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本集團以總代價（扣除費用後）約17,821,000港元出售賬面值約為8,716,000港元之物業，所得收益約為9,105,000港元。

期內並無確認有關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確認17,293,000港元及10,407,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12.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容許其貿易客戶享有平均60天之賒賬期。

貿易應收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1,255	1,365
31至60天	904	611
61至180天	73	78
180天以上	10	213
	<u>2,242</u>	<u>2,267</u>

13.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1,084	986
31至60天	228	560
61至90天	69	341
90天以上	815	250
	<u>2,196</u>	<u>2,137</u>

14. 股本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547,042,829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u>77,352</u>	<u>77,352</u>

15.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作為本集團獲授及已動用之信貸融資之擔保：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2,725	29,247
其他投資	52	52
受限制銀行存款	1,693	1,715
	<u>14,470</u>	<u>31,014</u>

16.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有以下主要事項：

- (a)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MRL訂立有關本公司重組建議之有條件重組協議。重組協議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一日經補充協議修訂。同日，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與MRL就MRL於完成重組建議時認購新股訂立認購協議。重組建議涉及(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涉及計劃之債務重組以及認購新股及認股權證事項，詳情如下：

(i) 股本重組

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547,042,829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為已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本公司之股本將以以下列方式重組：

- (1) 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由0.05港元削減至0.0006港元，而每股未發行股份將予註銷；
- (2) 每100股根據上文(i)(1)項削減面值至0.0006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06港元之股份；
- (3) 根據上文(i)(1)及(i)(2)項削減面值及合併之每股已發行股份將拆細為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及
- (4)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減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新股。

(ii) 債務重組

債務重組將涉及計劃建議，據此，作為本公司債權人(不包括優先債權人)同意解除及放棄所有對本公司提出申索之代價，計劃管理人將向本公司收取下列各項，估計價值約為39,000,000港元(即現金款項以及按面值估計之本公司新股價值)以便按比例向獲接納的計劃債權人作出分派：

- (1) 現金38,000,000港元，由MRL須於完成時支付之認購所得款項46,000,000港元(詳見下文)撥付；
- (2) 9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股；
- (3) 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持有之一切現金。

(iii) 認購事項

MRL將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於完成前按0.01港元之價格認購4,6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佔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6.06%)，現金總代價為46,000,00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中38,000,000港元將由計劃管理人向本公司計劃債權人按比例作出現金分派；1,000,000港元將支付予呈請債權人以結清於完成時仍未償還之呈請債權人訟費；6,400,000港元將用於支付重組建議之費用及開支；而其餘600,000港元則會撥作本公司於重組協議完成前之營運資金。

此外，MRL將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以1港元之總代價認購本公司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藉此認購相等於本公司於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倘若按每股新股0.01港元之行使價（可予調整）全數行使認股權證，則會發行約957,764,000股本公司新股，並為本公司提供約9,000,000港元之額外資金。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以及因行使認股權證而須予發行之所有新股將在各方面與股本重組生效時之本公司現有新股享有同等地位。

MRL同意承諾，於重組協議完成後12個月內，其將於本公司提出要求時按MRL與本公司不時協定之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供財務融資安排以應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

其他先決條件披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發表之公佈。

- (b) 於結算日後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中國深圳市法院根據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之判決書授予一家債權銀行強制執行令以管有本集團於中國深圳市之物業。於結算日，有關物業乃以約1,25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267,000港元）之賬面值列賬。
- (c)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就重組建議與前投資者（「前投資者」）訂立重組協議，並經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月三日之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之認購協議（統稱為「前協議」）修訂。前協議後來由於前投資者違反當中條款而終止。不得退還之訂金約2,001,000港元及用作支付行政費用之出資約1,260,000港元已被本公司沒收，並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內以其他收入列賬。

於結算日後及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前投資者向法院申請對本公司開展訴訟程序之許可。法院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日駁回前投資者之申請，並拒絕給予對本公司開展訴訟程序之許可。

前投資者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四日就法院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所作出之頒令（「命令」）提交上訴通知書。倘若代表律師認為有需要，則臨時清盤人可以在上訴通知書日期起計21日內提交通知回應上訴通知書。臨時清盤人、彼等之法律顧問與代表律師已審閱前投資者提交之上訴通知書，並維持彼等早前向臨時清盤人提出之建議，即臨時清盤人有權終止前協議而前投資者並無理由可成功上訴而推翻命令。因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中並無就該申索作出撥備。

17. 有關連人士交易

中期報告期間內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來自I-China集團之應收利息收入	188	245
應付I-China集團之租金開支	—	24
	<u>188</u>	<u>24</u>

利息收入乃參考當前市場利率計算。租金開支乃按市價及樓面面積釐定。

- (b)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約29,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7,000,000港元)由本公司之主要股東I-China Holdings Limited(已委任臨時清盤人)〔I-China〕擔保。

18. 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內若干項目經已重新歸類，使項目或交易之呈報方式更為適當。因此，已重列比較數字，以與本期間之呈報方式貫徹一致。

臨時清盤人報告書

業務回顧

本集團以往從事冷藏倉庫、物流管理服務、物業持有及金融服務。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委任臨時清盤人後，受營運資金短缺所影響，本集團已終止其非核心業務，僅維持其冷藏倉庫及物流管理服務之核心業務，但規模較過往年度為小。為削減本集團之債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旗下大部份物業，包括旗下香港冷藏倉庫業務原先使用之物業以及全部投資物業，但當中不包括24幢位於中國北京之別墅。本集團亦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日前結束香港所有冷藏倉庫及物流業務。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7,628,000港元，主要來自冷藏倉庫及物流管理業務。

期內虧損淨額約為24,026,000港元。期內經營虧損約1,24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63,284,000港元。

資本化及財政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約為1,280,73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252,255,000港元)。於結算日，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分別約為5,17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9,611,000港元)及532,95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34,554,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向債權銀行所借款項未能按債權銀行訂定之期限償還，因此已經到期須即時償還，而且所有尚未清還予債權銀行之款項已重新列作流動負債。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除掉約6%以美元及澳元為單位外，其餘以港元為主。因此，外匯風險極微。銀行及其他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並無利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以外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進行外幣淨投資對沖。

暫停買賣

本公司證券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已暫停買賣，並將一直暫停買賣，直至另行發出公佈為止。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及過戶登記。

本集團進行重組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與MRL訂立有關重組建議之重組協議。重組建議涉及(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按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及公司條例第166條涉及計劃之債務重組、MRL認購新股及認股權證、清洗豁免及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事項。重組協議經(其中包括)臨時清盤人、本公司與MRL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一日訂立補充協議修訂。同日，臨時清盤人、本公司與MRL亦就MRL於完成重組建議時(「完成」)認購新股訂立認購協議。

如重組建議得以成功落實，將導致(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a) 重組本公司股本，據此將透過股本重組包括之削減面值、股份合併及股份拆細，將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05港元減至每股0.01港元；
- (b) 本公司所有債權人根據計劃解除及放棄對本公司之申索；
- (c) MRL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控制權益；及
- (d) 待恢復足夠公眾持股量後，於完成時恢復本公司新股之買賣。

有關重組建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

前景

落實及完成重組協議後，因本公司所有負債將透過計劃而獲償付及解除，預計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將有所改善。其後，本集團將具備持續經營所需之財政資源及營運資金。

臨時清盤人認為重組協議可根據其條款完成。

董事之證券權益

除下文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就臨時清盤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1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條被視為或論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姓名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蔡筱蕊小姐	個人權益	500,000
蔡世亮先生	個人權益	9,000,000

董事於I-CHINA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於I-China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1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條被視為或論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於I-China之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蔡世亮先生	其他權益	127,144,278 (附註)

附註：此乃Norham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所持127,144,278股I-China股份被視為蔡先生擁有之權益。Norham乃一項全權信託基金Celleroy Trust之資產。蔡先生乃受託人Celleroy之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故被視為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I-China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期內 已失效/ 已註銷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蔡筱蕊	1及2	12,700,000	—	—	—	12,700,000
蔡嵩豐	1及2	2,000,000	—	—	—	2,000,000
蔡世亮	1及3	12,700,000	—	—	12,700,000	—
許金葉	1及3	12,700,000	—	—	12,700,000	—
歐宜蓉	1及4	5,600,000	—	—	5,600,000	—

附註：

-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乃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授出，並由各承授人支付1.00港元。購股權持有人可以每股0.23港元之行使價認購I-China之普通股，並可根據下列條款由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行使：
 - 最多達50%之已授出購股權可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三日或之後行使；及
 - 全部已授出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或之後行使。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蔡筱蕊小姐及蔡嵩豐先生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已告失效。
- 蔡世亮先生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日被香港高等法院宣佈破產，因此，根據購股權計劃，蔡世亮先生及其夫人許金葉女士獲授予之購股權已於同日註銷。
-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歐宜蓉女士獲授予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已告失效。

期內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授出或行使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買入I-China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而各董事、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亦概無任何可認購I-China證券之權利，亦無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自本公司證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二十分暫停買賣起，其後概無進行任何股份轉讓及過戶登記。就臨時清盤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須予記錄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附註	直接權益	本公司所持股份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被視為擁有之權益	權益總額	
I-China	1	—	426,191,518	426,191,518	27.54%
Seapower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1	—	426,191,518	426,191,518	27.54%
海裕實業有限公司	1	—	426,191,518	426,191,518	27.54%
Felcasa International Limited	2	53,000,000	373,191,518	426,191,518	27.54%
復益有限公司	3	373,191,518	—	373,191,518	24.12%

附註：

1. 此乃該等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elcas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復益有限公司所持有之426,191,518股本公司股份被視為擁有之權益。
2. 此包括Felcasa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復益有限公司所持有之373,191,518股本公司股份被視為擁有之權益。
3. 此包括百富勤證券有限公司(於成員公司自動清盤中)作為抵押權人所持有之159,315,000股本公司股份。
4. 根據臨時清盤人所得之記錄，約199,680,000股股份已抵押予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約3,000,000股股份已抵押予KGI Finance Ltd、約54,196,518股股份已抵押予KG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及約159,315,000股股份已抵押予百富勤證券有限公司(於成員公司自動清盤中)。

此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獲知會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因此，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正在確認有關I-China於本公司持股量之資料。

股東名稱	附註	直接權益	本公司所持股份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被視為擁有之權益	權益總額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187,346,664	187,346,664	12.11%
Richpoint Company Ltd	1	—	187,346,664	187,346,664	12.11%
KG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2及4	—	187,346,664	187,346,664	12.11%
KGI International Ltd	2	—	187,346,664	187,346,664	12.11%
KGI Finance Ltd	3	120,845,000	—	—	7.81%

附註：

1. 此乃透過KGI Finance Ltd及Jubilant Dynasty Ltd所持有之187,346,664股本公司股份被視為擁有之權益。KGI Finance Ltd及Jubilant Dynasty Ltd由KG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全資擁有，而KG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則由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ichpoint Company Ltd擁有79.20%。
2. 此乃該等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KGI Finance Ltd及Jubilant Dynasty Ltd所持有之187,346,664股本公司股份被視為擁有之權益。
3. 此包括由Felcasa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抵押之3,000,000股股份。
4. 根據向臨時清盤人所提供之記錄，約54,196,518股本公司股份已分別由Felcas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復益有限公司抵押予KG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已暫停買賣。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在香港、中國及澳洲共聘有約30名僱員。本集團確保僱員之薪酬乃在本集團之一般酬金制度下，按各員工之表現釐定。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由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且由該日起計五年內一直有效，除非購股權計劃經註銷或修訂。

由於本集團面臨財政困難，所有僱員及顧問之僱傭合約已於期終前終止，因此先前授予僱員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獲行使，並已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

上市規則第17章（經修訂）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後，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其他行政人員），再行授予可依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於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失效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行使	期內 已失效/ 已註銷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蔡筱蕊	1及2	38,584,795	—	—	38,584,795	—
蔡嵩豐	1及2	10,784,435	—	—	10,784,435	—
蔡世亮	1及3	38,584,795	—	—	38,584,795	—
許金葉	1及3	38,584,795	—	—	38,584,795	—
歐宜蓉	1及4	11,981,846	—	—	11,981,846	—
韓景生(前任董事)	1及5	1,197,411	—	—	1,197,411	—
持續合約僱員	1及8	8,740,788	—	—	8,740,788	—
	6及8	630,000	—	—	630,000	—
其他	7及8	200,000	—	—	200,000	—
總計		<u>149,288,865</u>	<u>—</u>	<u>—</u>	<u>149,288,865</u>	<u>—</u>

附註：

-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乃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授出，並由各承授人支付1.00港元。購股權持有人可以每股0.12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並可根據下列條款由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行使：
 - 最多達50%之已授出購股權可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三日或之後行使；及
 - 全部已授出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或之後行使。
- 根據購股權計劃，蔡筱蕊小姐及蔡嵩豐先生獲授予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已告失效。
- 蔡世亮先生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日被香港高等法院宣佈破產，因此，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蔡世亮先生及其夫人許金葉女士獲授予之購股權已於同日註銷。
-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此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已告失效。
-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此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已告失效。
-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乃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授出，並由各承授人支付1.00港元。購股權持有人可以每股0.12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並可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期間行使。
-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乃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五日授出，並由各承授人支付1.00港元。購股權持有人可以每股0.223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並可根據下列條款由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行使：
 - 最多達50%之已授出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後行使；及
 - 全部已授出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後行使。
- 由於本集團面臨財政困難，所有僱員及顧問之僱傭合約已於期終前終止，因此先前授予僱員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獲行使，並已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於期內任何時間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買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而各董事、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亦概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之權利，亦無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公司管治

臨時清盤人認為，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惟(1)由於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僱傭合約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期內並無委任新獨立董事，因此並無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及(2)由於所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職權均被撤銷，故自委任臨時清盤人起並無召開全體董事會會議則除外。

代表

Seapower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海暉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步偉國

樊偉權

毋須負上個人責任的
聯席及個別臨時清盤人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